

法治教育與避免冤獄

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紀錄片全台巡迴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鑑於冤案在台灣持續發生，前台大法律學院王兆鵬教授與葉建廷律師、高涌誠律師、羅秉成律師發起成立以冤案救援為核心價值的民間組織，透過實際且無償的法律服務，協助捲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的無辜個案爭取平反。2012年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（下稱平冤協會）正式成立，至今已立案救援38案，並為14起冤錯案成功平反。

平冤協會有多起立案救援案件的案發時間早於2000年，此類早年司法冤錯案，往往有著檢警不正訊問下的虛偽自白、不完整的現場物證與不嚴謹的科學證據，儘管被告一再主張清白，仍遭定罪。此類早年案件救援難度高，其中包括已於2000年遭死刑執行的「盧正」。2001年，蔡崇隆導演任職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期間所拍攝、製作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記錄盧正二位胞姊為盧正爭取清白，起身面對龐大國家機器的行動過程，但本片製作完成至今已超過了二十二年，盧正尚未平反，正義尚未到來，紀錄片仍是進行式。

2023年，國民法官法上路，未來年滿二十三歲的國民都將有機會擔任審判者，何以盧正有冤，何以避免誤判將是國民法官的重要任務。而根據過往經驗，要糾正司法系統內部的錯誤，往往必須透過系統外部的力量，透過各界人士共同來援，才有機會成功，因此，本會進行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紀錄片放映巡迴講座，希望把盧正冤案帶至校園，向更多人介紹盧正案與現今的救援進度，以及這起案件的爭議所在，並共同呼籲台灣的司法正視這起已遭錯誤執行的死刑冤案。

二、關於盧正案與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

1997年12月18日，臺南市發生一起綁架撕票案，案情膠著一個月後，1998年1月16日，盧正經警方通知到案「協助」調查，在遭留置長達三十一小時後，盧正作出虛偽自白，並於同年1月18日遭收押盧正——這一日，成為盧正失去自由、最終失去生命的起點。四個月後，檢方起訴盧正涉犯擄人勒贖而殺人罪，一審法院判決有罪，處死刑，二審法院、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法務部於2000年9月7日執行死刑。盧正至死前仍在喊冤。

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完成於2001年，但在二十二年過後的今日，仍未曾見到司法系統對案件疑點有所回應。2019年，本會立案救援盧正案，且經過全面調查，分別自「司法心理學」、「刑事現場重建」與「法醫昆蟲學」之專業領域進行分析，已發現本案新證據，目前正向最高檢察署尋求調查救濟中。

在2000年代，由蔡崇隆導演拍攝、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製作的《島國殺人紀事》三部曲，可謂為台灣的司法議題紀錄片的重要典範，紀錄了蘇建和案、盧正案的死刑爭議。「島國」系列使大眾得以看見那個年代司法審判帶來的壓迫，以及冤案當事人在死生之間的擺盪。在蘇建和案過了三十年後的今日，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的主角盧正的家人，卻仍在等待清白到來。透過重映，本計畫希望能夠重新將盧正的冤情帶入大眾視角——正義尚未到來，盧正還在等待，而時值國民法官法制度的上路，我們將安排放映與映後座談，由盧正案義務律師團成員擔任講者，說明盧正案冤情始末，提供來自司法冤錯案的法治教育。

三、放映安排

講座名稱：紀錄片《島國殺人紀事2：盧正案》全台放映巡迴講座

講座進行：1小時紀錄片放映暨義務律師團成員映後座談，全長2小時

聯絡人：楊雅雯，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執行秘書 02-27374700

yangwen@twinnocenceproject.org